



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南川教发〔2025〕1号

各学校、教育督导责任区、直属事业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的规定，《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食堂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》（南川教发〔2024〕8号）与现行政府采购政策不符，经区教委研究决定，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从印发之日起生效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南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